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
承辦人：陳靖茹

電話：02-2720-8889分機6400

傳真：02-27205627

電子信箱：boe41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木柵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0721475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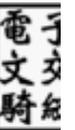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國教署及總處原函影本各1份(3174174_1072147550_1_ATTACHMENT1.pdf、3174174_1072147550_1_ATTACHMENT2.pdf)

主旨：有關「公立國民中小學附設補習學校及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兼任(職)人員工作費支給表」訂定比照「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」兼職費之標準支給工作費一案，請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(以下簡稱總處)107年12月21日總處給字第1070058667號書函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以下簡稱國教署)107年12月26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070163513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查「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」配合講座鐘點費之檢討及獨立訂定規定，業於107年2月修正名稱為「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要點(以下簡稱支給要點)」。嗣配合兼職費通盤檢討訂定「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」，並自107年9月1日生效，復依行政院同年9月17日院授人給字第10700516681號函，上開支給要點自同年9月1日停止適用。
- 三、綜上，旨揭工作費支給表規定，僅係就適用人員比照兼職



木柵國中 1080108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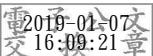


OXAA1086000151

費標準計支工作費予以明定，且「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」係在不變更原支給要點規範意旨下，調增兼職費支給數額及支給上限等規定，爰在工作費支給表未配合修正前，該等適用人員得依「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」所定兼職費數額支給。

四、檢附國教署及總處原函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各私立幼兒園、臺北市立大學

副本：

裝

訂



線

